

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

督导宣传服务项目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 GMDL

项目名称： 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
督导宣传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出现未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_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3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40%分，本项最高 40%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历认证服务机构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站上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学历教育的专业为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得 20%分，本项最高 20%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历认证服务机构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站上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备查）；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年以上政府行政单位委托的垃圾分类督导项目管理经验或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和配套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40%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的采购方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相关经验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以上 3 项得分累计，满分 100%分。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的，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原件备查。】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
			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0%分，最高 50%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历认证服务机构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站上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备查）； 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县（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

				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的 1 人得 10%分，最高得 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 1 个具有垃圾分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分，最高得 10%分；（提供投标人出具的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环卫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经理或垃圾分类管理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5%分，最高得 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1 人得 20%，最高得 2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以上 5 项得分累计，满分 100%分。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另须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的，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近 3 个月社保清单, 原件备查。】
	3	拟投入本项目中标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水平评价	10	1、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内勤文员、环保专员、消杀专员）月平均人工成本（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过节费、社保和公积金等所有与人员成本有关的费用，企业和个人承担部分的总和）在深圳市环卫作业人员月最低工资标准（2420 元/月）基础上每增加 500 元得 6%，最多得 30%； 2、本项目督导员每天平均人工成本（含餐费补贴、交通费补贴、人身意外保险费等所有与人员成本有关的费用的总和）在深圳市志愿者最低服务保障标准（80 元/天）基础上每增加 6 元得 14%，最多得 70%； 【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单人月平均人工成本、督导员的单人每天平均人工成本以投标人《分项报价清单表》实质响应数据为准。】
	4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5	根据招标要求，以投标文件《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表》为评价依据。满分 10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0%分，扣完为止。
	5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5	根据招标要求，以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为评价依据。满分 100%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30%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3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垃圾分类相关服务项目（含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垃圾分类设备相关配套等）经验，且单项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每提供 1 项得 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100%分。 提供项目中标公告网址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原件备查。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品牌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含“垃圾分类”等字样。符合以上要求的：每通过一项认证的 20%分，本项最高得 100%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另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未在有效期内通过年审的

				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公益慈善	3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有1项社会公益慈善证明材料的得20%分，本项最高100%分。（以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认定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	获奖及荣誉情况	4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荣誉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或以上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单位颁发荣誉奖项的一个得12.5%分，本项最高分100%分。（1.提供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或奖牌影印件，原件备查；2.提供包含先进单位名单并加盖该政府部门公章的通报或通知文件扫描件。两项评分所需文件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说明：深圳市属于副省级城市，各区级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单位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按地市级部分计分。
	5	企业信用评价	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7-2019年度）获得守信激励的，每有一次得50%分，最高得100%分。（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官网守信激励详细信息截图）
	6	社会责任	3	投标人有成立义工队达三年或以上的得100%分，达两年以上的得60%分，达一年以上的得30%分，不足一年的得10%分。 （提供区级义工联合会批复成立的义工队证明文件和官方查询网址及截图（截图内容包括组织名称、系统号，注册日期），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6	1、投标人获得垃圾分类相关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6.5%分，最多得50%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扫描件及官方网站 http://epub.sipo.gov.cn ）查询截图，专利权人必须是投标人，证书需在本项目招标需求公示前获得（处于审

				核中或无权状态的专利不得分，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原件备查。 2、投标人获得垃圾分类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7%，最多得 50%分。（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本项目招标需求公示前获得，以颁发日期为准，原件备查。）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加分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标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	疫情防控	3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得 100%分，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
	3	稳岗企业	2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本企业若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可以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 100% 分。

投标书目录

- ♣_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_授权委托书
- ♣_投标函
- ♣_履约承诺函
- ♣_诚信承诺函
- ♣_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 ♣_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 ♣_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 ♣_投标人情况介绍
- ♣_类似项目业绩
- ♣_企业认证情况
- ♣_公益慈善
- ♣_获奖及荣誉情况
- ♣_企业信用评价
- ♣_社会责任
- ♣_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_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_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_拟投入本项目中标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水平评价
- ♣_疫情防控
- ♣_稳岗企业
- ♣_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宣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月**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MDL
2. 项目名称：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宣传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6,332,600.00（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宣传服务项目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注册供应商且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上响应投标；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

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5)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月**日 18:00 至 2021年**月**日 14:3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http://gm.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月**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函”；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 年**月**日 14: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投标截止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公司递交书面质疑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页所发布的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网下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光明街道光翠北路6号

联系方式：郑工 0755-29099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科技园 A2 栋 810 室

联系方式：0755-29905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926443756

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采购人 支付，中标人无须支付该费用。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MDL
项目名称	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宣传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6,332,600.0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二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三、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光明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动计划（2019-2020）》、《光明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动计划（2019-2020）》，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

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工作指示要求，推进分流分类、宣传督导、责任落实三大体系建设，做到全区域、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全力打造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自治标杆，大力建设城中村垃圾分类典范，确保光明区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为完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推进辖区住宅小区、城中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做到投放设施到位、宣传培训到位、执法督导到位、分类收运到位、处理保障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实现厨余垃圾人均回收量达到 0.1 公斤/日以上，市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 38%以上。本项目拟确定一家服务单位负责开展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督导、临街商铺餐厨垃圾分类督导投放、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等系列工作。

四、项目服务条款及管理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开展光侨路以南区域包括光明、东周、翠湖三个社区以及碧眼社区碧眼新村、白虎沥、水利组等城中村片区15个，小区15个，城中村63个投放点，物业小区52个投放点，共计115个投放点。（详见下表）

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点明细表

序号	社区	小区/城中村	投放点位置
1	东周	木墩新村	木墩新村 175 号后
2			共享服务站对面
3			木墩新村 123 栋旁
4			木墩新村 104 栋前
5			老年活动中心旁
6		木墩旧村	旧村 130 号对面
7			34 号（蜀家坊石锅鱼隔壁）
8			旧村 98-1 垃圾屋隔壁
9			东周 5 号 垃圾屋
10			3 号路南边公寓对面
11			东周 6 号 垃圾屋旁 边
12			222 号木墩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对面
13		木墩新南村	新南村四号垃圾屋
14			（鑫辉百货斜对面）

15		正兆·景嘉园	2 栋一单元
16			4 栋
17			9 栋旁
18			5 栋
19			10 栋 2 单元
20		华明苑	小区入口
21	翠湖	荔园	27 栋旁 4 号垃圾屋
22			13 栋隔壁
23			30 栋对面停车场
24			18 栋辅道处
25			丰发商行后面
26			翠湖 3 号垃圾屋
27		旧医院	顺丰批发商行对面
28			57 栋对面
29		富力区	翠湖 11 号垃圾屋旁
30			富力区 16 栋旁
31			富力区 11 栋前
32			街道办后门垃圾池
33			翠湖 13 号垃圾屋
34		糖厂	翠园居对面
35			翠湖 9 号垃圾屋
36			瓶装燃气服务站旁
37			粮油厂 18 号对面
38			电音学院旁
39			城建办对面
40		中区	中区 11 栋前旁
41			法政南路口
42		东区	东区 16 号垃圾屋
43			东区 69 栋前
44			东区 62 栋前
45			东区 15 号垃圾屋
46			东区 5 栋前
47		滨河苑	1 栋 A 单元
48	光明	新围. 旧中学	碧园路垃圾屋旁边
49			新围旧中学正后面
50			新围旧中学垃圾屋
51		鸳鸯房·教师房	23 栋宣传栏旁边
52			光明中学围墙转角处
53		笔架山	笔架山益隆公司旁
54			光翠路笔架山路口
55			光明广场后门
56			碧园路晟家牛莊旁

57	侨新花园	11 栋前面
58		安置房前面
59		3 栋前面
60		2 栋前面
61	怡景二期	入口处旁
62	新围花园	A 栋旁
63	高正豪景花园	前门入口处
64		后门入口处
65	光明大第	5 栋旁
66		3 栋旁
67		9 栋和 7 栋中间
68		18 栋
69		1 栋前
70	新地中央花园	1 栋 A3 门口
71		2 栋物管处外面
72		A 座 B 单元门口
73		B 座 A 单元门口右侧
74	明安花园	4B 的对面
75		8 栋
76		1 栋
77		9 栋旁
78	富安花园	14 栋
79		10 栋
80		2 栋
81		7 栋
82		8 栋
83		1 栋
84		3 栋
85	传麒山	2 栋
86		9 栋
87		3 栋
88		11 栋
89		5 栋
90		7 栋
91		4 栋
92		12 栋
93	光明新村	2 栋
94		4 栋
95		1 栋
96	光明新村二期	9 栋旁
97		11 栋旁
98		8 栋旁

99		和润家园	4 栋
100			9 栋
101			2 栋
102			7 栋
103			3 栋
104	碧眼	水利组	水利组 8-4 栋旁
105			川味轩餐馆前
106		白虎沥村	碧眼 8 号垃圾屋
107			碧眼 7 号垃圾屋
108			白虎沥 54 栋
109			碧眼 12 号垃圾屋
110		碧眼新村	一巷 3 号停车场
111			3 号楼旁
112			177 号楼对面
113			104 号楼旁
114			碧豪苑 a 对面
115			2 区娱乐场 61 栋对面

（2）服务内容

1、开展社区及城中村宣传培训工作

（1）联动光明街道办事处人员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工作，全年度共计 1 场；联动光明街道光明社区、东周社区、翠湖社区、碧眼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对物业小区、城中村等进行中型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全年度共计 12 场。

工作进度要求：全年常态化开展培训。

（2）联动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志愿者，义工，在社区工作站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知识，垃圾分类进社区、住宅小区的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 6 场，每个社区不少于 2 场，小型现场宣传活动全年度不少于 200 场。

工作进度要求：全年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小区宣传。

（3）联动志愿者团队与社工组织开展光侨路以南区域 4 个社区城中村的入户宣传工作，指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入户指导不少于 10000 户。

工作进度要求：全年常态化开展入户宣传工作。

2、开展社区垃圾分类 3.0 模式创建工作

（1）通过全面入户宣传，定时定点督导，保障分类效果，提升参与率及准确率。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自身项目工作人员及督导员进行管控，提升垃圾分类推进及督导效果，

实现项目工作人员、督导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信息动态化、数字化和可视化，便于项目有效管控，从而提升垃圾分类参与率及准确率。

3、三个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创建

(1) 根据区考核任务要求，向住户发放家用的 10L 厨余垃圾桶。

(2) 根据区考核任务要求，将在光侨路以南区域 4 个社区的 115 个集中分类投放点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对所有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进行定时定点分类督导。

工作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配齐全部督导员，正常开展督导工作。

(3) 根据区考核任务要求，向光侨路以南区域现有餐饮店提供相对应的厨余垃圾桶，督促经营者正确分类投放餐厨垃圾。服务方定时对餐饮店分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4、投放点消杀

安排及指导各个分类投放点的定期“四害”消杀作业，确保服务区域内“四害”密度不超标。

5、工作台账

指导物业小区、城中村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并协助物业（村委），督导员，垃圾收运员，及相关项目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各类台账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格、视频、水印照片等），相关所有台账于服务完成后移交采购人，含电子版。

工作进度要求：全年常态化开展该项工作。

（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定时督导模式

结合深圳垃圾分类 3.0 模式和光明街道实际情况，采用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的分类模式。

城中村督导时间为：早上 7:30-8:30、晚上 19:00-21:00；

物业小区督导投放时间：早上 7:30-8:30、晚上 19:00-21:00；

临街商铺巡检督导时间为：下午 14:00 至 15:00、晚上 20:00 至 21:00。

督导前：佩戴督导证及督导马甲、线上或线下进行督导签到、检查集中投放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如有破损需及时上报反馈。

督导中：文明耐心指导或示范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记录分类投放情况（表格内容应包括：日期、投放时间、居民房号、投放人次、参与率、准确率以及厨余垃圾回收量等）。

督导后：汇总各投放点，各居民、商家投放垃圾的相关数据、线上或线下确定督导工作结束。

（三）人员要求：

1、岗位设置和数量要求：依据服务需求和质量标准制定作业方案及人员交接班方案，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下表规定的最低配置数量。

作业人员岗位配置需求表

岗位	人员配置要求	工作职责
项目经理	1 人	主要负责整个项目与管理部門的沟通对接，项目的运营推进进度的掌控、资金成本的控制、技术支持、报告审核等事项。
项目主管	1 人	负责整个项目实际运营的管理工作，如每个社区的数据、台账，报告质量审核；每个阶段工作情况的总结，制定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及目标；定期巡查抽查现场运营工作情况；与管理部門对接沟通具体运营管理问题等。
内勤文员	1 人	负责整个台账汇总整理，编制台账统计表；编制项目各类文案，如美篇，会议记录，培训资料等、编制、登记各类运营单据，物料采购申请等。
环保专员	8 人	负责安排及带领项目人员开展入户宣传以及各种大中小型垃圾分类活动；收集各个分类投放点的台账，定期按要求编制各个社区的运营总结报告；编制美篇；不定时抽查现场督导员的工作情况并拍照记录；定期、不定期对社区城中村，物业小区的临街商铺，集中分类投放点的分类情况进行巡检，对现场出现的各类问题、情况及时与相关人员汇报并及时处理等。
消杀专员	1 人	负责安排及指导各个分类投放点的定期“四害”消杀作业，确保服务区域内“四害”密度不超标。
督导员	115 人	每日定时定点到各个分类投放点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纠正分类不准确的现象；记录每天分类情况的台账，维护垃圾分类投放桶，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等。
合计	127 人	

2、人员要求：加强员工培训，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3、必须配备 1 名管理人员指导统筹相关工作，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配置到位。

（四）投入设施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督导服装及收集工具	230	套	

（五）成果要求

1. 完成光侨路以南区域现有餐饮店的餐厨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2. 完成光明街道光侨路以南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投放及督导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负责寻找安装和物品存放场地和解决物品保管问题。
2.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涉及的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二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付款，采购单位于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分扣款、违约金等应扣款项之后拨付。但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待中标方完成服务、设施设备移交完毕及妥善处理中标方及其员工劳动关系等事项后再予以无息支付。

（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四）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考虑服务期间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中标后服务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五）采购方有权依法根据市、区有关规定考核办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六）、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考评内容及考核依据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15 分)	与员工签订用人合同，合法用工，无拖欠员工工资、劳资纠纷、罢工停工、人员工伤等事件发生，工作时长不得超出法定时间。配置督导员、志愿者及专职工作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专业资质、经验、学历的工作人员 加强员工培训，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1、有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宗扣 1 分。 2、有拖欠员工工资、收起劳资纠纷的，每宗扣 5 分。 3、人员配置不足的，每少 1 人扣 3 分。 4、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学历的工作人员不符合的，每人次扣 1 分 5、未对员工进行业务及岗位培训的，扣 1 分。
安全管理 (20 分)	必须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的培训，确保人员安全。	1、没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没有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扣 1 分。 3、因管理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5 分。 4、因安全管理不当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作业管理 (35 分)	作业时间规范；垃圾分类容器配置；分类容器日常维护到位；分类容器布局合理。宣传物料张贴规范；投放公示规范；分类作业规范；运输车辆配置足够合理；运输车辆标识规范；集中培训开展情况；督导巡查公众；各类垃圾去向明确；设备日常运行记录齐全。	1、不按规定时间作业，发现 1 次扣 2 分。 2、未配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扣 0.5 分。 3、分类桶摆放顺序错误，每次扣 0.5 分。 4、未按要求张贴相关宣传画、宣传海报，扣 0.5 分。 6、未进行专项培训工作，经核实属实每次扣 0.5 分。 7、未进行投放点督导工作，经核实属实每次扣 3 分 8、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作业，每次扣 2 分； 9、各类垃圾去向不明确，每次扣 0.5 分； 10、未进行资料整理，经核实属实每次扣 2 分。
硬件设备管理 (20 分)	必须根据项目要求对垃圾分类容器设施及专项垃圾暂存点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1、分类桶点缺失、破损，每发现一处责令调整并扣除 1 分； 2、日常未对专项垃圾暂存点进行有效管理，环境脏乱、缺少灭火器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3、日常未对分类投放点进行有效管理，现场环境脏乱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其他 (10 分)	因工作需要，考核办召集的各种会议（或者有关指令），主管人员要按会议要求准时参加。无领导批评，无媒体曝光，无市民投诉。	1、没有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0.5 分； 2、工作媒体负面曝光、市民投诉，每宗扣 5 分。

项目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存在问题	扣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根据每月检查和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成绩拨付。 考核评分标准：（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项按考核项目备注内容扣分，扣完对应为止。 优秀:得分≥ 90，良好:80$\leq$得分< 90，一般:75 分$\leq$得分< 80 分，及格:70 分$\leq$得分< 75 分，不及格:得分< 70 分。 （考核评分为优秀，不扣服务费用;考核评分为良好，扣除服务费用 1%; 考核评分为一般，扣除服务费用 4%;考核评分为及格，扣除服务费用 10% ;考核评分为不及格，扣除服务费用 20%。）			
考核人：		被考核人：	

（七）**违约金**：违约金占比为中标价的 5%。

（八）、**其它**：1）中标单位必须在光明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采购单位不负责提供；中标单位应依法使用劳工，按规定为员工购买意外等保险。

2）管理工作开始前，中标单位应提前 20 天做好年、季、月工作计划，及管理实施方案、管理费用预算方案并上报招标方审批。

3）交通事故损坏，以交警裁决及保险索赔为据，由中标单位负责索赔并及时恢复。肇事者逃逸或无交警裁决凭证，则由中标单位按原状恢复，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合同终止前的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待中标单位将合同服务等事项交接完毕、履行交

接义务后再予以全额无息支付。

5) 因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6) 中标单位不及时修复盗损设施，采购单位可另行安排维修，费用从中标单位服务费用中扣除。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单位已认真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 我单位愿意向贵司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的，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

1、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四、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进行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7. 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五、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 除以上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六、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一）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年）	备注
一、人工成本			
1	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内勤文员、环保专员、消杀专员）人工成本		★1.管理团队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20.00 元/月（正常工作时间为 21.75 天/月）；则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 2. 管理团队人员的单人月平均人工成本元/月。
2	督导员人工成本		★1.督导员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80 元/天（年服务天数按不低于 360 天计）；则人数不得少于 115 人。 2. 督导员的单人每天平均人工成本元/天。
小计：一、人工成本			占年投标总价的（ %）
3	宣传活动费用		
4	服装及物料费用		
5	管理费用		
6	利润		
7	税金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总报价为以上第一至第六项的总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人工成本占年投标价的比例不得高于 85%，否则评分项技术部分第 3 项“中标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水平评价”不得分。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七、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四项“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的所有条款要求。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出现负偏离将按“ 技术部分 ”评分规则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项目请按此格式填写，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表述不清晰导致“投标方案响应度”被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四项“ 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定时督导模式 ”的所有条款要求。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出现负偏离将按“ 技术部分 ”评分规则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项目请按此格式填写，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表述不清晰导致“投标方案响应度”被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四项“ 人员要求 ”的所有条款要求。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出现负偏离将按“ 技术部分 ”评分规则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项目请按此格式填写，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表述不清晰导致“投标方案响应度”被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四项“ 拟投入设备要求 ”的所有条款要求。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出现负偏离将按“ 技术部分 ”评分规则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项目请按此格式填写，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表述不清晰导致“投标方案响应度”被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此项内容为招标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		

	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四项“ 成果要求 ”的所有条款要求。	（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出现负偏离将按“ 技术部分 ”评分规则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项目请按此格式填写，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表述不清晰导致“投标方案响应度”被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四项“ 其他要求 ”的所有条款要求。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出现负偏离将按“ 技术部分 ”评分规则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项目请按此格式填写，由于填写格式不正确或表述不清晰导致“投标方案响应度”被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填写说明：

1.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服务条款**”栏中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要求**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详细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或没有达到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若《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八、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二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付款，采购单位于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分扣款、违约金等应扣款项之后拨付。但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待中标方完成服务、设施设备移交完毕及妥善处理			

	中标方及其员工劳动关系等事项后再予以无息支付。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考虑服务期间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中标后服务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5	采购方有权依法根据市、区有关规定考核办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6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考评内容及考核依据》			
7	违约金： 违约金占比为中标价的 5%。			
8	其他： 1) 中标单位必须在光明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采购单位不负责提供；中标单位应依法使用劳工，按规定为员工购买意外等保险。 2) 管理工作开始前，中标单位应提前 20 天做好年、季、月工作计划，及管理实施方案、管理费用预算方案并上报招标方审批。 3) 交通事故损坏，以交警裁决及保险索赔为据，由中标单位负责索赔并及时恢复。肇事者逃逸或无交警裁决凭证，则由中标单位按原状恢复，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合同终止前的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待中标单位将合同服务等事项交接完毕、履行交接义务后再予以全额无息支付。 5) 因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6) 中标单位不及时修复盗损设施，采购单位可另行安排维修，费用从中标单位服务费用中扣除。			

填写说明：

1.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栏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详细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或没有达到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九、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 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请填写: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_____ (请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请填写: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_____ (请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 _____ (请填写: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

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 (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_____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 (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十、 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企业认证情况

十二、公益慈善

十三、获奖及荣誉情况

十四、企业信用评价

十五、社会责任

十六、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十九、拟投入本项目中标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水平评价

二十、疫情防控

①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

②稳岗企业承诺函

致：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我单位承诺投标前一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和配合采购单位的核查。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一）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人民币）：。

2、进度款按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具体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扣除预付款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 10 日前凭工作量报表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并附上甲方认可的季度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光明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负责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cgzx.sz.gov.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按无效

处理，该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人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

5.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5.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5.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5.5 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5.6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6.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可以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产品的定义以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

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 and 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九章 质疑处理

第十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网上报名。为方便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网上报名参加投标，方法是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函”；如

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的，应再点击“撤销响应”。

11.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等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5.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书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填写。

16.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的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投标报价和货币

17.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7.2 国产的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務的報價應包括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繳納的增值稅和其他稅。

17.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的進口貨物及其有關工程、服務的報價應包括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繳納的關稅、增值稅和其他稅。

17.4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1.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 18.1.5 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 18.1.5 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1.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18.1.5 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 0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资格；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获得资格。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资格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18.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8.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8.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

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3 未达到 19.2 要求提供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9.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作投标无效处理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9.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在未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一律为 12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后不再有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9.0 以上。）**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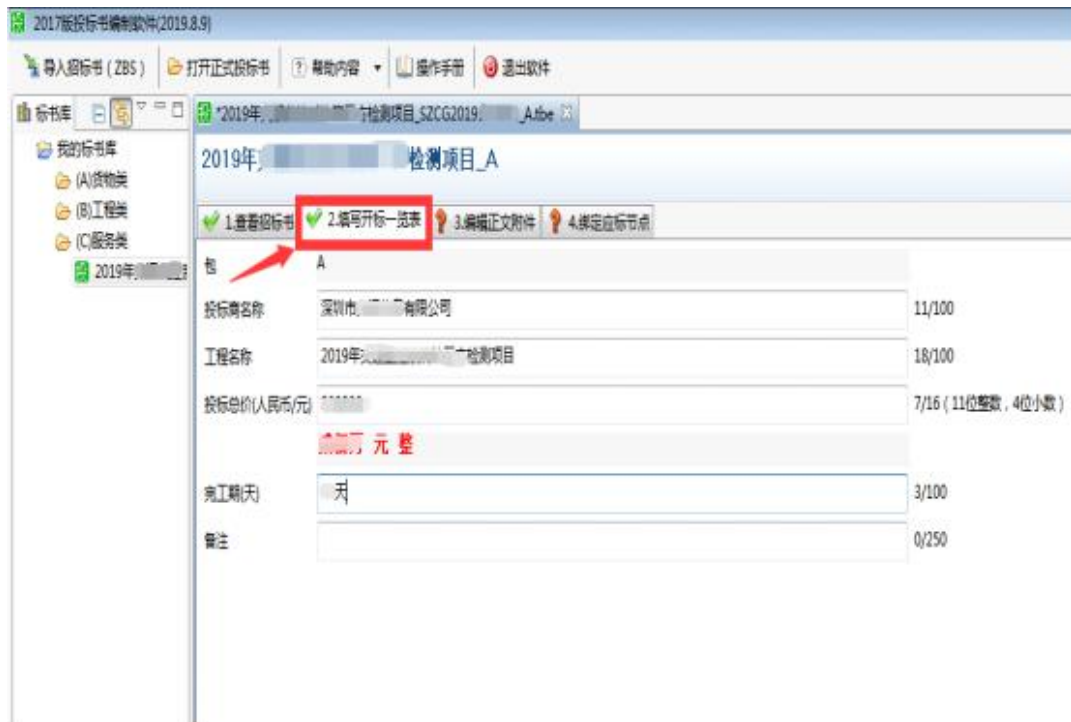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用户登录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杀毒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电话：0755-88212595）。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 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22.5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23.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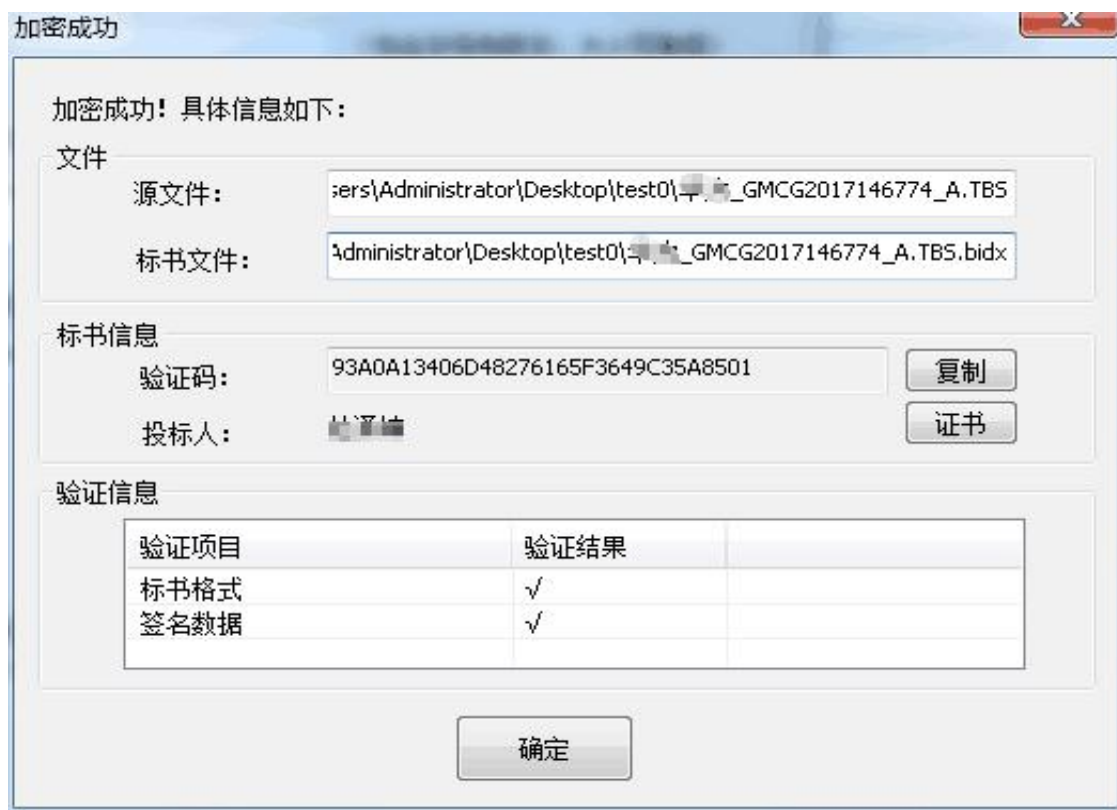
24.投标文件的加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标书加密成功)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新的加密规则、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投标

25.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gm.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密钥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55-83948155。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技术支持部门,联系电话: 0755-88212595。

25.2 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27.4 评审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28.样品的递交

28.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8.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8.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8.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8.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8.4 样品的退回: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8.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 招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发布开标一览表。

29.2 按照第 26.1 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响应”和“撤标”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 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人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30.评审委员会

30.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

行评标。

30.5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或废标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2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2 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并相应承担不利后果。

34.投标文件的初审

3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存在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将按以下方法依序更正：**

34.2.1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内容详见《关键信息》→《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5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4.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4.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5.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4.5.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4.5.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4.5.9 同一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4.5.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4.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3.5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4.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应当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集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将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相关信用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7.1 最低价法

37.1.1 最低价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 0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7.1.2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商未能提供合理说明的（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7.2 综合评分法

37.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

（**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 0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7.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5 其它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

37.5.1 同一包号需多个供应商中标的情形

同一包号需多个中标供应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作特别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评审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7.5.2 其它评标方法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作特别说明。

38 资格后审

38.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38 条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 采购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38 条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结果公示

41.1 评标定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三天。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中标结果。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43.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3.1 谈判应答文件

43.1.1 公开招标失败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3.2 谈判小组

43.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3.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3 谈判程序

43.3.1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3.2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投标价格；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3.3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3.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以及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3.5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3.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3.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3.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43.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谈判结果并按通用条款第 36.1 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3.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3.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4.1 谈判小组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4.2 谈判程序

44.2.1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2.2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4.2.3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2.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2.5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2.6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4.2.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2.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通用条款第 36.1 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4.3.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4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6.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撤销原中标通知书。

47. 签订合同

47.1“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7.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 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区采购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相关责任

50.1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0.2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接收机构

51.1 涉及采购需求的询问与质疑事项,以及适用评定分离自定法定标的结果选择问题,由采购人负责接收。涉及信息公开和评审过程等询问与质疑事项,由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

52. 质疑回复原则

52.1 质疑回复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3. 质疑接收的时效和范围

5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官网公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下载地址:<http://113.98.245.237:1019/bszn.do>),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答疑程序回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回复。

54. 质疑条件

5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54.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4.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54.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4.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补正材料,补正后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予以接收。

55. 接收质疑程序

5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程序终止。

5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55.3 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55.4 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5.5 供应商向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在质疑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5.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6.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投诉。

57. 相关责任与义务

57.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7.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顺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7.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7.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7.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